

#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渝环学〔2023〕15号

## 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学术团体、行业组织：

为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引导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从业机构有序、合理地测算、申报规划编制经费，在调查研究市内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计费现状、问题的基础上，结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行业特点和我市实际情况，我会制定了《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试行）》，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试行）》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专业委员会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代章)

2023年5月15日

#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编制计费参考标准

(试行)

2023-05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规划专业委员会 发

#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

(试行)

## 1 总则

1.1 为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引导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从业机构有序、合理地测算、申报规划编制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规划成果质量，在调查研究市内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计费现状、问题的基础上，借鉴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行业规划编制计费的相关做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行业特点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也可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年度规划工作财政预算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支出预算标准体系时参考。

1.2 本标准基于当前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通常的成果内容、深度等要求制定。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减内容、深度，或者对编制流程、规划成果有其它特殊需求，计费应相应调整。

1.3 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及矢量地图等应主要由委托方提供。如需要规划编制单位开展专门调查、专项监测来搜集基础数据、资料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另行商定。

1.4 参考本标准计算规划编制费时，可根据具体工作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乘以 0.8~1.2 的浮动系数。

1.5 本标准是参考性、指导性的，实际工作中以委托方、受托方协商确定或招投标、采购程序确定的计费为准。

## 2 综合性规划

2.1 综合性规划指规划内容覆盖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生态保护修复以及环境风险防范、监管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等生态环境保护多个要素、多方面任务的规划。主要包括：

(a)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五年规划。例如，《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永川区来苏镇环境保护规划》等；

(b)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规划。例如，《重庆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黔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合川区官渡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规划》、《广阳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等。

2.2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编制一般按 300 万元/个计费。

在规划编制前，如需进行相关前期研究，按每个专题 20 万元另计。

在规划编制中，如需同步开展其他相关专项工作，费用另计。例如，在编制市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时，需对各区县（自治县）编制的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同步开展技术指导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一般按 1~1.5 万元/个计费。

2.3 区县域（含经开区、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编制计费的基准指导价为 40 万元/个，根据不同区县各自的特点辅以不同的调节系数。具体按下列算式计费：

$$\text{编制计费} = \text{基准指导价} \times \text{区县域面积调节系数} \times \text{人口密度调节系数} \times \text{长江干流沿岸区县调节系数} \quad (\text{式 1})$$

**表 1 调节因子分级及对应调节系数**

| 区县域面积分级（单位：km <sup>2</sup> ）<br>及调节系数 |         | 人口密度分级（单位：人/km <sup>2</sup> ，<br>按常住人口计）及调节系数 |         | 长江干流沿岸<br>区县调节系数 |
|---------------------------------------|---------|---|---------|------------------|
| >3300                                 | 1.2~1.4 | >1000   | 1.2~1.4 | 1.1              |
| 2600~3300                             | 1.0~1.2 | 500~1000                                      | 1.0~1.2 |                  |
| 1600~2600                             | 1.0     | 300~500                                       | 1.0     |                  |
| 800~1600                              | 0.9~1.0 | 150~300                                       | 0.9~1.0 |                  |
| <800                                  | 0.8~0.9 | <150  | 0.8~0.9 |                  |

在规划编制前，如需进行相关前期研究，按每个专题 10~15 万元另计。

2.4 镇（乡）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按 10~15 万元/个计费。

### 3 专项规划

3.1 专项污染防治规划指仅针对单一生态环境保护要素、单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的规划。例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规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噪声污染防治规划、辐射污染防治规划以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环境科技发展规划，等等。

3.2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的基准指导价为 150 万元/个。

根据不同生态环境保护要素的特点和规划难度，不同专业的规划计费时在基准指导价基础上乘以如下专业系数：大气 1.3，水 1.3，土壤 1.3，固体废物 1.0，农业农村 0.8，噪声 0.6，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0，生态保护修复 1.0。未列入上述专业的规划可根据规划内容、深度要求酌定。

3.3 区县域（含经开区、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计费的基准指导价为 50 万元/个。

在计费时，不同专业、不同区县的专项规划按如下算式计算：

$$\text{编制计费} = \text{基准指导价} \times \text{专业系数} \times \text{区县域面积调节系数} \times \text{人口密度调节系数} \times \text{工业园区调节系数} \quad (\text{式} 2)$$

其中，专业系数与 3.2 中给出的系数相同，区县域面积调节系数、人口密度调节系数与 2.3 中表 1 给出的系数相同；工业园区调节系数为规划区域有区县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时，乘以 1.1 难度调节系数。

3.4 除市域、区县域尺度的专项规划外，还存在一些其他特定尺度的专项规划。例如：

(a)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面积 $\geq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按 100 万元/个计费； $500$ 平方公里 $\leq$ 流域面积 $<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按 60~80 万元/个计费； $100$ 平方公里 $\leq$ 流域面积 $< 5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按 40~50 万元/个计费；流域面积 $<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按 20~35 万元/个计费。另外，跨省（直辖市）界、跨区县（自治县）界、不跨界的流域，在上述基础上分别乘以 1.3、1.1、1.0 的难度系数。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中型湖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与其尺度相当的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 10~15 万元/个计费；小型湖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与其尺度相当的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 5~10 万元/个计费。

没有列举的其他尺度的专项规划根据规划内容、深度等要求由委托方、受托方协商确定。

## 4 环境功能区划

4.1 环境功能区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不同区域各环境要素在使用功能上的差异划定的区域，区域内各环境要素执行相应的管理要求。主要包括：水（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由市、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权限分级划定。

4.2 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环境功能区划定项目，基准指导价均为 100 万元/个。

根据不同生态环境保护要素的特点和规划难度，不同专业的区划计费时在基准指导价基础上乘以如下专业系数：水（环境）功能区 1.0、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0.6、声环境功能区 1.5、畜禽养殖禁养区 1.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0.6。未列入上述专业的区划可根据内容、深度要求酌定。

4.3 区县（含经开区、高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环境功能区划定项目，基准指导价为 30 万元/个。

在计费时，不同专业、不同区县的环境功能区划按 3.3 中（式 2）给出的算式计算。其中，专业系数与 4.2 中给出的系数相同，区县域面积调节系数、人口密度调节系数与 2.3 中表 1 的系数相同和工业园区调节系数（式 2）给出的系数相同。

4.4 上述计费包括的成果为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技术报告、附表、图件（含矢量地图）等。如需建设环境功能区管理数据库，费用另计，市级数据库一般 20 万元/个，区县级数据库一般 10 万元/个。

## 5 规划执行和评估

5.1 既要编制规划，又需要编制配套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每个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按规划编制费用的 40%~60%计费。

5.2 规划年度评估按规划编制计费的 30%计费，中期评估按规划编制计费的 40%计费，总结评估一般按规划编制计费的 50%计费。

5.3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类规划实施完毕后，除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外，还需要技术单位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各项指标专项达标报告、亮点特色报告、汇编佐证资料等，提供验收工作技术服务的，费用由委托方、受托方协商另计。

5.4 规划经评估后如需要进行修订，不改变规划基准年和规划期的，按规划编制时的 50%计费；改变规划基准年，但不改变规划目标年的，按规划编制时的 70%计费；改变规划基准年和目标年的，按新编规划的计费算法计费。

## 6 其他

6.1 本标准给出的计费已经包括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发生的市内外调研考察费用、会议费、专家咨询费。

6.2 本标准给出的计费不包括地形测绘、勘界费用，其费用按相关行业标准另计。

6.3 本标准应当随着国家和我市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提高，以及物价水平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修订。